46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23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银监会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请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专项排查方案（附后）和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做好自查工作，高质量完成自查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督查，确保风险排查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实好监督责任，抽调骨干力量组建督查队伍，认真开展复审复核，严格把关，按时保质完成督查任务。对于发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机构，要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高管人员责任。

三、在专项排查过程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稳妥推进原则，既要敢于担当，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又要加强预期管理和舆情监测，防止外界误判误读，避免在排查过程中产生新的风险。

附件：1.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方案

2.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性排查情况汇总表

3.重大信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附件1

**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方案**

按照银监会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为加强银行业信用风险管控，做好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严密排查，切实摸清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显性或隐性承担信用风险的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表外、通道业务等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底数，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奠定基础。具体分为以下三个目标：

（一）摸清信贷资产风险水平。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对贷款风险分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贷款分类准确性。对于参照执行分类指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应开展风险排查。

（二）把握重大信用风险分布。系统排查重点行业、区域、业务品种以及客户的信用风险，准确把握各类风险特征和分布情况，识别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隐患。

（三）找准风险引爆点及传导路径。排查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引爆点，理清重大风险传导链条，制定切断链条的预案。

**二、排查重点内容**

（一）摸清信贷资产风险水平。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逐笔排查以下贷款，准确摸清信贷资产风险水平：

1.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2.逃废债务且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3.6个月观察期内重组贷款中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4.对于贷款已经实质成为不良的情况下，采取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搭桥”手段，延缓风险暴露、藏匿不良贷款等行为；

5.2014年以来通过各种通道虚假转让不良贷款，且2016年末未体现为不良资产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同业代持、同业投资、受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以及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将不良贷款虚假转移出表的情况；

6.应划分为关注类而实际划分为正常类的贷款；

7.其他分类不准确的情况。

（二）把握重大信用风险分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行业、区域、业务品种、客户等维度全面排查信用风险，各级监管机构要结合机构自查结果，准确把握各类风险的分布情况。

1.行业风险：应重点排查不良存量较高且2016年全年不良贷款率增幅超过1个百分点或关注类贷款率增幅超过3个百分点的大类行业，对于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行业等单户授信在5000万元以上（地方中小法人银行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进行逐户排查；

2.区域风险：应聚焦于特定区域内典型风险、信用环境以及风险迁徙变化趋势等情况，特别是对产业结构单一、风险集中度高、信用环境明显恶化的区域进行重点排查；

3.业务品种：应包括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同业业务，覆盖承担实质性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并重点排查未实施穿透管理且未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风险分类的非信贷类资产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类业务）

4.客户风险：应包括多头过度授信、担保圈等情况，对未划分为不良的产能过剩行业债务人授信、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务人授信、正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授信等进行重点排查。

（三）找准风险引爆点及传导路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信用风险排查报告中体现以下内容：

1.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引爆点，准确定位近期风险引爆点以及中长期风险引爆点；

2.理清重大风险传导链条，制定切断链条的预案，梳理总结各类重大风险间的因果关系、传导逻辑、先后次序、严重程度等因素，形成完整清晰的“金融风险图谱”。

**三、工作安排**

（一）机构自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本机构信用风险专项自查工作，根据本方案制定自查方案，确保风险排查的准确性、有效性、全面性。排查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原则上应与银监会1104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二）监管督查。

1.对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督查。一是督查对象。政策性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非银部按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督查。二是业务范围。机构监管部门可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结构和风险特征，采取抽查的方法对其自查结果进行复审复核。对于排查重点内容（一）1-3项，原则上应全部复核，业务量大的机构抽查数量不应低于50％；对于排查重点内容（一）4-7项以及排查重点内容（二）描述的重大信用风险隐患，抽查的业务笔数、业务金额占各机构自查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并剔除自查中已发现的问题业务。

2.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督查。一是督查对象。各银监局要根据机构类别确定督查对象，其中对城商行、农商行督查应全覆盖，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点抽查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超过100％的地方法人机构，对于比例较低的机构可按照其他风险特征进行抽查。相关机构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各类机构数量的20％。银监会城市银行部、农村金融部、信托部、非银部要对银监局的督查工作进行指导。二是业务范围。确定督查对象后，银监局应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结构和风险特征，采取抽查的方法对其自查结果进行复审复核。对于排查重点内容（一）1-3项，原则上应全部复核，业务量大的机构抽查数量不应低于50％；对于排查重点内容（一）4-7项以及排查重点内容（二）描述的重大信用风险隐患，抽查的业务笔数、业务金额占各机构自查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并剔除机构自查中已发现的问题业务。

3.建立督查沟通协调机制。在督查中发现跨银监局交叉业务违规问题线索或需跨银监局核查的，发现问题线索的银监局应及时向银监会相关机构监管部门专项汇报，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协调属地银监局进行核查，并由风险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负责报告。

四、报告要求

（一）报告内容。

1.自查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撰写自查报告并填写附表中自查部分内容。自查报告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本机构信用风险整体评价、排查中发现的贷款分类不准确以及重大信用风险隐患情况、近期以及中长期的风险引爆点、风险传导路径、风险形成原因等。填写自查报表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报表附注要求填报。

2.督查报告。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负责汇总本条线及本辖区自查情况，撰写督查报告并填写附表中督查部分内容。督查报告包括：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对机构自查情况的评价、机构自查汇总情况、督查工作发现的问题等。填写督查报表时，应按照报表附注要求进行分类填报和汇总

（二）报告路线。

1.银监会直接监管的机构由总行向相应的机构监管部门报送报告以及相关报表，地方法人机构向属地银监局报送报告以及相关报表。报告及相关报表的电子文档应通过金融专网或光盘等安全渠道报送银监局或监管部门，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

2.各银监局应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4类机构类别向相应机构监管部门提交报告和相关报表。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汇总本条线督查报告以及相关报表后，将相关报告、报表和电子文档发送银监会审慎局，审慎局汇总梳理形成最终报告。

（三）报告时限。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相应监管机构上报自查报告；各银监局应于4月30日前完成督查报告并报送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应于5月10日前完成本条线机构督查报告发送审慎局；审慎局5月31日前汇总形成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报告。